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66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東陽”益母草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395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9001093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東陽”益母草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395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3日以衛部中字第109001093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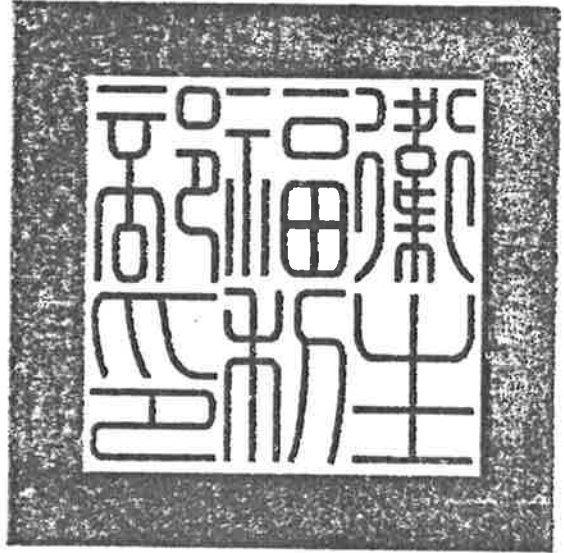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林國菊 印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10936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東陽”益母草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395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1395號“東陽”益母草散。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1398號“東陽”知母散。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1399號“東陽”地骨皮散。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1400號“東陽”石菖蒲散。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1404號“東陽”獨活散。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1411號“東陽”鈎藤散（單味）。

部長陳時中